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7日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位于德阿产业园DA-Bb-03-01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4.5亩,单价每亩8万元人民币,总价916万元人民币。

2、位于德阿产业园DA-Ba-04-01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74.81亩,单价每亩8万元人民币,总价598.48万元人民币。

3、位于德阿产业园DA-Bb-05-01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89.71亩,单价每亩人民币8万元人民币,总价717.68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鑫锐恒")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转让完成后由本公司对鑫锐恒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鑫锐恒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以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鑫锐恒已于2021年9月13日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鑫锐恒通过参与国有土地公开挂牌获得德阿产业园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279.02亩,获得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用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鑫锐恒必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清土地交易服务费,并按规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6,90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1.8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5,412,707股减少至888,512,70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2022年3月7日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26日股份回购完毕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1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553,6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6,900,0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90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1.8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3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5,412,707股减少至888,512,7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3,342	2.28	20,683,342	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729,365	97.72	867,829,365	97.67
总股本	905,412,707	100.00	888,512,707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9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1.9587万股。元隆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4日	17.73	108.0000	0.49
		2022年1月11日	19.56	39.3000	0.18
		2022年1月26日	17.45	246.1800	1.11
		2022年1月27日	17.28	37.5400	0.17
		2022年2月8日	18.30	10.9387	0.05
	合 计		-	441.9587	2.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40,415,500	63.42	134,026,033	6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68,375	52.47	109,778,908	4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25	10.95	24,247,125	10.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智博公司关于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智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智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5,473,200	48.64%	行政划转取得:375,47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5,700	0.69%	2022/1/19 ~ 2022/1/19	大宗交易	38.00-38.02	201,648,908	370,167,500	47.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61.79	36,884.84	74.22
营业利润	21,305.30	12,546.54	69.81
利润总额	20,874.03	12,500.92	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87	10,753.16	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6.22	10,658.51	6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1.43	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4.75	减少4.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3,959.64	52,006.51	1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95.90	48,192.24	137.37
股 本	10,000	7,5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4	6.43	77.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26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4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3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3,959.64万元,较期初增长13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395.90万元,较期初增长137.37%。股本1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4.22%、69.81%、66.98%、67.77%及68.37%。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增长,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需求提升及公司产能逐步扩大的影响,产品销量明显提升,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毛利较高的拉丝气垫材料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138.35%,主要原因在于收到募集资金及因订单增加致使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使公司总资产增加;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长137.37%与77.92%,主要原因在于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以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2-1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97,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代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启盛先生因为公事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静女士因为公事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200	76.0435	231,300	23.9565	0	0.0000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66,451	99.8322	231,300	0.16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4,200	76.0435	231,300	23.956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34,200	76.0435	231,300	23.95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5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和上会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上会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上会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会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具体内容和进展

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会所已完成对公司预审工作,后续由于上会所审计资源协调、春节假期和苏州地区爆发疫情等原因尚未开展终审工作。

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审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评估、存货及固定资产确认、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审核等。

预审中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及测试;②分析性复核;③查阅重要合同等;④查阅关键单证等;⑤人员访谈(含外部访谈);⑥重新计算;⑦实地监盘及复盘;⑧利用并复核其他专家的工作等。

预审过程中未出现审计范围受限和其他不当之情形。

(2)上会所与公司管理层历次沟通情况

2021年12月21日,上会所主审项目负责人与公司财务经理沟通存货与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

2021年12月29日,上会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公司财务总监就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止2021年度预审工作完成,公司与上会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上会所负责公司审计的主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进场审计,且其他项目组成员因项目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分散在全国各地,导致原审计团队难以同时赶赴苏州现场进行审计,而上会所短期内部资源调配不足,暂无法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春节假期及自2022年2月14日以来苏州地区爆发疫情等原因,截止2022年2月15日,上会所尚未开展终审工作,给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便与中审亚太所进行了意向性接洽,由于中审亚太所立项前期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评估,其于2022年2月25日对公司审计进行正式立项,同时公司与上会所多次进行沟通,上会所仍然无法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于是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在与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事进行事前沟通,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事务所的议案》。

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邮件确认:由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源协调、春节假期和苏州地区爆发疫情等原因,截止2022年2月15日,其尚未开展终审工作;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立项评估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变更事务所时间延迟。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二、请公司和中审亚太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中审亚太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中审亚太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上会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中审亚太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1)公司和中审亚太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中审亚太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上会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由于上会所审计资源协调、春节假期和苏州地区爆发疫情等原因尚未开展终审工作,给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与中审亚太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意向性接洽,考虑到中审亚太所目前江苏苏州地区具备足够的审计资源,可以分配到公司审计团队约13人,公司与中审亚太所即进行了多轮沟通,主要采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在初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模式后,中审亚太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高级经理于2022年2月22日赶赴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以下内容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3)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核算合规性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中审亚太所项目立项的要求;4)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5)根据已知的公开信息,对公司审计重点领域的负责人进行访谈;6)就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以及疫情下审计程序的执行保证进行充分沟通。

中审亚太所在接受聘任前已与上会所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初步沟通,主要沟通变更事务所的原因。经过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中审亚太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止本工作函回复日,中审亚太所已执行完毕初步承接业务活动和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已收到上会所与公司无重大分歧的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中审亚太所于2022年3月3日已进场进行全面审计工作,已执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复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后续具体安排如下: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 间
(1)了解内控及账户的交易和余额的控制测试	2022年3月6日-2022年3月10日
(2)实施实质性程序	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初
其中:存货实地监盘及复盘	2022年3月底
固定资产监盘及复盘	2022年3月底
在建工程现场实地勘查	2022年3月底
函证程序(包括收回控制)	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
(3)整理、复核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	2022年4月8日-2021年4月15日
(4)完成一级、二级质量复核工作	2022年4月16日-2021年4月20日
(5)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及独立合伙人复核(三级复核)	2022年4月21日至4月25日
(6)了解期后事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变化	2022年4月26日至4月27日

同时,公司年报预披露日已由2022年3月31日变更为2022年4月28日,中审亚太所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2,1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28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位。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际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228.00	

本公告所涉及的专项账户,系专用于上表中第1项"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所属孙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400.00万元,现存储于公司自有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此前使用金额为0万元,余额为11,400.00万元

(不包括账户内孳息约568.6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并按专项用途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项用途
1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截至协议签订日,专户余额为0元(大写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满足使用需求,该专项账户须开通网银,乙方应配合办理网银开通,丙方有权对网银资金往来明细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甲方二应配合丙方的调查。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与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丹丹、王若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与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二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如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必须提前取得丙方同意。丙方在甲方二提供相应资料后,应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核准意见通知甲方二,甲方二必须在收到丙方同意使用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后方可支取款项,并及时将相关支付凭证的复印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果甲方一或甲方二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予以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有关情况予以揭示。上述违约赔偿责任应当包括丙方由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且该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52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52	01205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 6 个月的月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4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70%	0.21%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0.04%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